

# 复合材料厂加强“两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

■通讯员 白旭峰 报道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司纪委《关于加强“两节”期间监督检查防止“四风”反弹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使全厂干部职工度过欢乐祥和、风清气正的元旦、春节，近日，复合材料厂纪委出台制度，强化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元旦前

夕，该厂纪委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了国资委纪委《关于3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件的通报》，学习了有关公车管理、婚丧喜庆事宜等相关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此外，厂纪委要求各党支部、各科室、各作业区的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本支部、本单位职工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廉洁教育与宣传。要组织全体党员及有业务处置权人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八项规定和集团公司八项规定等有关精神。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该厂纪委要求，元旦、春节期间，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要紧盯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及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挥震慑警示作用。要组织明察暗访，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作用，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深挖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要用好责任追究这个利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通讯员 闫国娟 报道

本报讯 日前，钢企公司根据要求，组织524名党员参加《准则》和《条例》知识考试。通过考试使广大党员深刻领会《准则》和《条例》精神，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为该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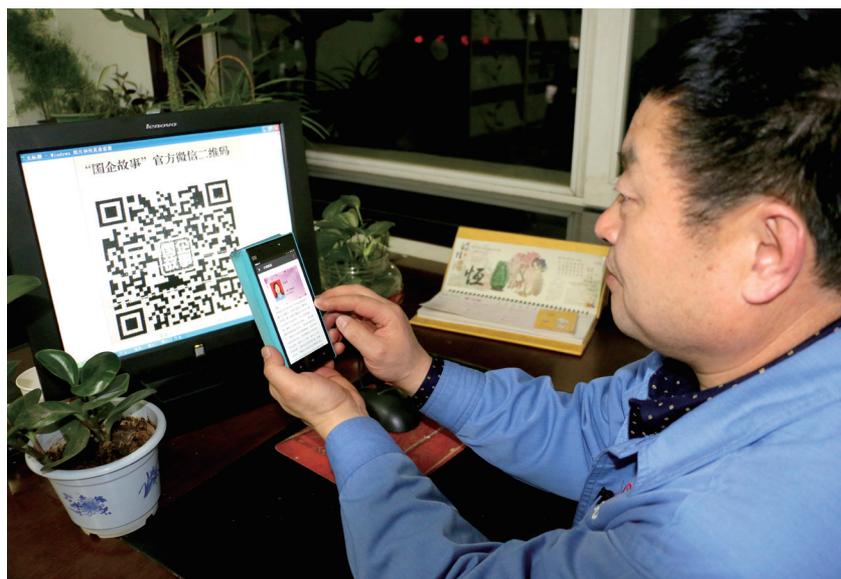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在长期执政和依法治国条件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和制度创新。该公司党委把学习宣传贯彻《准则》和《条例》当作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通过中心组学习、支委会、“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将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条例》读本下发到每位党员手中，要求全体党员学习，实现党员学习全覆盖。为进一步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该公司党委积极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准则》和《条例》考试。考试采用统一试卷，考试不合格者将进行补考。考试现场，党员们各个沉着冷静，胸有成竹，学习掌握的《准则》和《条例》知识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 钢企公司增强党员党规党纪意识



省属国有企业“百名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开展以来，12名太钢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正在峨口铁矿职工家属中传扬，该矿掀起宣传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的热潮，凝聚起推动公司发展的正能量。图为职工正在积极投票。

王振华 摄



## 禄纬堡太耐公司「四个强化」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通讯员 刘劲松 报道

本报讯 禄纬堡太耐公司以“三严三实”为标尺，紧扣“四个排查”主题，通过“四个强化”，扎实开展管理人员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转变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强化思想认识。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干部作风转变的首要任务，下发《关于开展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管理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的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牵头负责和督促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制订详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确定整改对象，设定整改时限，严肃整改纪律，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强化问题排查。该公司各单位党组织紧扣“四个排查”，对照四大突出问题，对照岗位职责确定17种查找重点，全面深入排查不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通过深入基层走访、召开专题会、发放调查表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全面精准、拉网式排查，确保排查不漏项。

强化精准整治。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四个排查”目标要求，将问题来源、发生时间、涉事责任人、主要案由、整治情况等内容列出问题清单，进行全面系统分析，深挖问题根源，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主体，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开展集中整治，确保整治工作具体落地。整治过程中，针对有些部门出现推诿扯皮、不作为的现象，纪委进行监督问责，并限期开展专项整治。将整治内容、目标、时限、责任和进展情况向群众进行公开，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强化跟踪指导。该公司党委对责任单位采取随机抽查、延伸督查、跟踪问效等方式进行督查指导，重点查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询问整改进度，对排查不到位、问题不具体、整改不得力的单位，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切实履行专项整治工作职责，确保专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畅通群众反映专项整治落实情况渠道，及时受理党员群众反映的新线索、新问题，积极发挥群众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 建“风水屋”保佑官运亨通，违反什么纪律？

【条例原文】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模拟案例】黄某，某市科技局长，中共党员。一直以来，黄某痴迷风水，经常和所谓“大师”们交往，拜师问“道”，请他们“指点迷津”、“点拨一二”，可谓“真信笃行”。某日，经朋友介绍，黄某又认识了一位据称“精通风水、道法”的“大师”。经这位“大师”提点，黄某组织人员在两个乡镇各建了一座“风水屋”，并在自己的居所专门设了一间“风水室”，以保佑自己官运亨通。科技局长竟然信风水、搞迷信，这在当地造成了非常不好的影响。

黄某幻想着按照“大师”的指点去做，可以佑护自己仕途坦荡、官运亨通，殊不知早已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

湖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张萱表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作了调整和

反政治纪律行为。

“作为共产党员，黄某却信奉风水，建‘风水屋’和设‘风水室’，这样做可谓既背离了政治信仰又违反了政治规矩，其行为应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张萱说。

本案例中，黄某组织人员分别在两个乡镇建造“风水屋”的行为，具有社会公开性和群众参与度，其所作所为根本就没有一位共产党员应该有的样子，更何况黄某还是一名党的干部。张萱表示，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黄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组织迷信活动。

而黄某不仅在乡镇修建“风水屋”，还在自己的居所设“风水室”的行为，更反映出了其痴迷风水之甚和精神“钙质”的缺失，应当作为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现实中，像黄某这般“不信马列信鬼神”的党员干部并非个别，如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曾花费重金请风水先生做道场；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阳宝华在地级市任书记时，听从“大师”建议，将市委大院的门口改了方向；广东省揭阳市原书记陈弘平，把“风水术”引入城市规划建设……

专家提醒，党性修养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一旦拧紧“总开关”，作风问题、贪腐问题就会接踵而至。只有坚定政治信仰，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高标准、守住底线，才能踏踏实实走好今后的路。

摘自2015年12月24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结合案例学《条例》